

论先秦儒家荣辱观的道德实践特征及当代价值

朱 锋 华

(湖南工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2)

[摘 要] 先秦儒家荣辱观是儒家早期思想体系中的重要内容,集中反映了当时儒家基本的政治理想和道德要求。其道德实践特征鲜明,主要表现为强调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在知行合一的基础上推崇以行为旨归的实践精神,政治生活与世俗生活紧密结合、政治生态与思想文化伦理化。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思潮的新的进程中,先秦儒家荣辱观从文化内容、历史使命、道德教化的实现方式等方面都能发挥历史的资鉴作用。

[关键词] 先秦儒家; 荣辱观; 道德实践; 当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B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1-0011-03

荣辱观是人们关于荣辱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根本看法,是道德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体现了社会道德的价值要求。先秦儒家的荣辱观集中地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以“德性”、“德行”作为主要评价对象的形而上文化与世俗文化相融合的趋向,推崇知行合一,具有鲜明的道德实践特征。

一 先秦儒家荣辱观的主旨

先秦儒家荣辱观的核心是对于当时现实社会“修齐治平”道德评价,是个人的道德修为与社会的责任担当的有机统一。孔子主张“仁者爱人”,即要求仁者对大众要有强烈的爱心,对社会要有至诚的关怀。在《论语·述而》里他强调:“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恭近于礼,远耻辱也。”孟子进一步指出:“仁则荣,不仁则辱。”对仁与不仁者进行了道德的评判。他高度重视存心养性、反身内省的道德修养,指出:“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孟子·尽心上》)荀子作为先秦儒家的集大成者,他援法入礼,开创了“以礼为体、以法为用”的礼法结合的社会治理模式。他在中国文化史上最早提出了荣辱观,在《荀子》一书中用专门的章节《荣辱》篇论述了一系列有关光荣与耻辱的道德问题,提出了“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耻。”把利义之变与荣辱观紧密联系起来,并指出,这是“荣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体。”

先秦儒家的荣辱观主要是围绕由国家、社会与个人的矛盾以及利义取舍这两个纵横关系所构成的焦点问题而展开的。从其理论视角来看,强调把社会政治与个人修养的紧密结合,把理想人格的塑造与理想社会的构建统一起来。在价值取向上,坚持以群体为本位,兼顾一己之私利;在利义关系面前,主张“舍生取义”、“义以为上”。传统儒家所提倡的“修

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养目标和程序即清楚的昭示了这一点,在这一路径的推导下,完成了儒家伦理“家国同构”的理论构建。总概而言,先秦儒家荣辱观的主要内容有:“家国同构”的天下情怀、勇于担当的牺牲精神、“群居和一”的群体意识、“天人合一”的和谐观念、诚实守信的人格品质、己群诸重的利益分配原则等。

从道德实践的视角看,先秦儒家的荣辱观根植于国家、社会的政治生态和百姓现实的世俗生活,把求实至诚的现实主义精神与理想主义的道德企盼圆满结合起来,试图阐述完成荣辱观的教育问题。孔子提出:“性相近,习相远”(《论语·阳货》),即就道德教化而言,人的先天本性是相近的,而人实际的道德言行的差别是由于后天的实践所形成的。孟子将孔子的性相近引申为性本善,认为人人都有先天的善端:“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如其有四体也。有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也。”(《孟子·公孙丑上》)在他看来,正是由于这种先天的善端,使人完成理想的道德人格的塑造成为可能。

荀子从人性的另一角度扩展了荣辱观教育的必要性与道德修养的至上性。他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正是这种“不可就不可去”的先天的“恶”,再由于人“明分使群”的社会属性,就决定人们在构建“群居和一”的社会时必须进行道德教化,使这种恶的禀赋在后天的环境和道德实践中努力转化为理想的人格,“故圣人化性起伪,伪起而生礼义”、“凡所贵尧、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伪”(《荀子·性恶》)。针对当时的社会风尚,《荀子》一书多处对荣辱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如在《正论》篇中就把荣辱分为“义

[收稿日期] 2007-12-20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2006—2007年度立项课题(0602007c);2006—2007年度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06—HYSKJJ—YB—031)课题。

[作者简介] 朱锋华(1969—),男,湖南双峰人,湖南工学院副教授。

荣者”,“势荣者”,“义辱者”“势辱者”,指出:“志意修,德行厚,知虑明,是荣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谓义荣。爵列尊,贡禄厚,形势胜,上为天子诸侯,下为卿相士大夫,是荣之从外至者也,夫是之谓势荣。”义荣者是以内在高贵的道德品质为主要特征,势荣者是以权势和外在的物质利益为主要标志。依同一思路,他还评述了“义辱”与“势辱”的差别,最后总结为“故君子可以有势辱不可以有义辱,小人可以有势荣不可以有义荣。”这些精辟的分析,既是对当时复杂纷乱的社会现象的高度概括,也是就荣辱观念的深刻理论阐述,具有很强的社会批判力量和舆论引导作用。

二 先秦儒家荣辱观的道德实践特征

先秦儒家荣辱观的主要内容与其道德实践的路径是密不可分的,两者的关系很难用内容与形式这一范畴来简单概括,而往往是其实践的方式即反映出所主张的实质。为了阐述的方便,本文姑且从实践方式这一角度来透视其道德荣辱观的主要特征。

(一)强调道德主体实践的能动作用。先秦儒家从孔子开创教义理论,后至于孟子、荀子等思想家从不同的逻辑起点进行了论述阐发,初步形成了一套道德教化理论,主张在道德活动中必须遵循符合其价值标准的荣辱观;不仅如此,他们特别注重在正确价值观指导下的实践活动。无论是孟子的“性善”论还是荀子的“性恶”论,还是后来引申为调和两者的善恶同处的二元人性论,他们所阐发的基点都放在道德实践者的主体性作用上。孟子认为“人皆可以为尧舜”,荀子主张“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荀子·性恶》),乃至《易传》中提倡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等,都是君子人格和圣人气概的理论扩充。正如孔子所言:“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这种向内用功以完善主体人格的思想,是中国传统荣辱观教育的基本特征,并深刻影响着中国的思想文化的走向与发展。

(二)在知行合一的基础上,推崇以行为旨归的实践精神。先秦儒家的荣辱观不仅仅是教人认知和感受荣辱观念,它还指引着道德践履的方式,以切实的行为去实践荣辱观。孔子曾说:“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论语·述而》)对于违背荣辱观的事情,他主张“行己有耻”(《论语·子路》)。

荀子继承和发扬在知行合一基础上的以行为旨归的实践精神,他高度重视道德实践的“积习”的过程和作用。对于学习、教化的艰辛历程以及持之以恒的重要性,荀子进行了深刻而精辟的论述,他说:“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劝学》)。并且强调从小事着手,坚持不懈地办实事,发挥道德教化潜移默化的效能,指出:“凡人好傲慢小事,大事至然后兴之务之,如是则常不胜夫敦比于小事者矣。是何也?则小事之至也数,其县日也博,其为积也大”(《强国》)。在道德教化中他反复强调实践的作用,指出:“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乎行而止矣。行之,明也。明之为圣人。圣人也者,本仁义,当是非,齐言行,不失毫厘,无它道焉,已乎行之矣。故闻之

而不见,虽博必谬;见之而不知,虽识必妄;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儒效》),真可谓:“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修身》)。所以,在荀子看来,在道德修养的过程中,只要有既定的奋斗目标,发扬锲而不舍的精神,处理好小事与大事的辩证关系,勤于实践,定会达到“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荀子·劝学》)的完美道德境界。^[1]荀子既高扬道德理想主义的信念,又着眼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主张采取切实可行的修为途径,真正达到“长迁而不反其初则化矣”(《荀子·儒效》)的效果,就可以踏上成就为“通于神明,参于天地”的圣人的漫漫征途了。王泽应在考察中国传统德育思想的基本特征时指出:中国传统德育思想本质上是实践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它以做人作为教育的至上目标,注重德行与智慧的协调、践履与知识的统一。而荀子不仅把“行”看作是认识的来源,而且也看作是认识的目的。在知行相须的基础上,他始终强调“行”的重要性。荀子认为道德教化,既要思想上明察,更要在行动上去实行,亲身体验。^[2]

(三)先秦儒家认为德性重于理性、求善重于求知,其荣辱观充分表现于政治领域与世俗生活的紧密结合,使整个社会政治伦理化、生活政治化。西方哲学推崇理性,认为理性高于德性,古希腊圣哲苏格拉底提出的“美德即知识”对西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哲学传统激励人们对自然界、对神秘宇宙不竭的探索与思考。中国的传统哲学则认为智生于仁,德性高于理性,崇德以致知。^[3]此传统则深深地使中国文化烙上道德和伦理的印迹。

先秦荣辱观也集中反映了这一特征。周公“敬德保民”的思想,虽然是从统治者的立场出发对王者提出的道德要求,但发展到儒家,德治思想则具有了社会的普适性,儒家把治国治人之术与世俗生活联系起来,使政治生活伦理化。孔子的教育思想就是要以仁、德为纲,以六艺为基本,培养学生全面均衡发展。正如他所说的:“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他所主张的理想人格则是智、仁、勇三者俱备的,指出:“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论语·述而》)在“智仁勇”的三种人格因素中,仁、勇均为道德范畴,而“智”在儒家思想中也并非纯粹理智范畴。孔子虽然把“智”列于仁勇之前,但他同时指出:“智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论语·卫灵公》)所以他经常会提到“德之不休,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论语·述而》)孟子认为“仁、义、礼、智”是人与生俱来的“四端”,而至仁至善之心是智慧的源泉,“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智”已被孟子改造成一个道德理性范畴,被规定为判断善恶的道德是非之心。^[4]孟子这种以德定王的内在超越性品质,与荀子以礼法治国的“内圣外王”的理想人格设计相比,两者存在着差异。荀子“明于天人之分”的理论基点、以及基于“人性恶”而提出的“化性起伪”的道德教化思想,都是有别于孟子所致力于人道、人性善的理论构建的。孟子偏重于“内圣”,荀子偏重于“外王”,并提出“尽伦”、“尽制”的差别:“圣也者,尽伦者也;王也者,尽制者也。两尽者足以天下极点,故学者以圣王为师。”(《荀子·解蔽》)依次理论逻辑,荀子从现实主义的路径上探讨了政治、政权组织形式以及对长

幼有序、君臣有别、相邻和睦、社会稳定的“群居和一”的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的理论设计。

综上分析,先秦儒家对在认识论上主张智生于仁、智仁一体;在对社会组织的构建上,家国同构,政治与伦理相伴相生。

三 先秦儒家荣辱观的当代价值

作为社会价值体系的导向和社会评价的标杆,荣辱观是道德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在任何社会它都是不可缺失的,其内容具有鲜明的历史性。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民族,其荣辱观的内容可能具有很大的差异。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先秦儒家的荣辱观和当今社会主义荣辱观,当然会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我们审视这一古老的传统,仍然发现它具有超越时空、历久弥新的当代价值。

从文化内容看,先秦儒家荣辱观集中反映了先秦时期中华文化在道德文化领域的价值体系和评价先进与落后、光荣与耻辱等的标准,是在中国文化史第一次鼎盛时期的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作为文化的源头活水,它在当时时代背景下所形成的道德评价范畴,仍是中华文化的活性因子,为我们现时代文化的繁荣发展,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建提供了重要的文化资源、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从历史使命看,先秦儒家的荣辱观反映的是封建大一统社会建立前夕的社会价值观念,为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提供恒久而稳定的政治文化依据和支柱。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亿万中华儿女努力建设和谐社会的伟大征途中提出的涵盖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乃至人类文明的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风尚的本质要求,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价值理念的高度概括,是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八荣八耻”吸收了传统荣辱观的内涵,发扬了传统民族精神,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同时更充分体现时代文明的精神成果,如法治精神、民主精神、科学精神、契约精神、人文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思想作风,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求真务实精神,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精神,艰苦奋斗、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以及集体主义精神、改革创新精神等等,都充分吸收了当今时代精神的丰富内涵,使社会主义荣辱观具有了崭新的时代内容。^[5]所以先秦荣辱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各有其不同的历史使命,从中华文化发展的进程来看,社会主义荣辱观所具有的丰富的时代内涵是对包括先秦儒家文化在内的传统文化的扬弃和超越。

从道德教化的实现方式看,先秦儒家荣辱观教育思想及重视实践的特征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先秦儒家的思想体系根植于当时的社会现实生活,倡导的是社会、国家与个人的价值和利益和谐发展,追求“天道”与“人道”有机统一。其理论体系中既有道德伦理的形而上理论构建,也有对现实生活的礼义规范和评价标准,而联系这两者的桥梁即是道德实践。

情感在道德教育和实践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健康而稳定的道德情感是形成社会所肯定的荣辱观的心理基础,

是可以通过教化、实践而培养和巩固的。儒家伦理抓住人的亲亲之情这一情感纽带,推己及人,扩充成为人的价值观、人生观。诚如孔子所说的:“人则孝,出则弟(悌),谨而信,泛爱众。”(《论语·学而》)即通过人的本源意义上的亲情,推广至“泛爱众”,扩充为一种至广至善的人类的博爱情怀,形成孝悌、仁爱、谨慎、诚信等的高尚的道德情感,进而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在道德培养的过程中,榜样往往能激发敬畏、鞭策、羞耻、警戒等复杂情感,发挥潜移默化的作用。儒家荣辱观教育非常重视榜样的力量、道德人格的作用。当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时,孔子回答:“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在《论语》的《泰伯》篇中用了大量的篇幅记载孔子与其弟子对尧舜禹等古代先王的讨论与评价,表示出由衷的敬仰之情:“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不仅如此,儒家对理想人格的道德崇拜,更强调人们对人格典范的效法。^[6]孔子主张“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里仁》)孟子对此也表示:“舜,人也;我亦人也。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也,我由未免为乡人也,是则可忧也。忧之如何?如舜而已。”(《孟子·离娄下》)荀子进一步强调“人皆可以为尧舜”,拓展了道德的至上性。

荣辱观的本质是实践的。先秦儒家的荣辱观教育切中肯綮,反复强调言行一致,主张“知行合一”,认为行动比知识更重要。孔子对自己有一个谦虚的评价,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论语·述而》)大意是说,就文化知识而言,大概我和别人差不多,至于要做一个身体力行的君子,那我还没有做到。所以他说“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论语·宪问》)

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之一,“八荣八耻”对祖国、人们、科学、劳动的态度,以及对诚信、法纪和我人关系的应有态度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和规定,提倡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促进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和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的征途中,我们要建设创新型国家、节约型社会、学习型社会,促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伟大的历史任务需要我们树立对祖国、对人民无尚的热爱,需要我们树立对科学、劳动、团结、诚信、艰苦奋斗的崇尚。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每个公民脚踏实地地实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必将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阔步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1] 詹世友.教化:荀子伦理思想的本旨[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2):1-8.
- [2] 王泽应.论中国传统德育思想的基本特征[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3):18-22.
- [3] 许全兴.中国哲学的认识主体修养论[J].哲学研究,2006,(8):49-54.

(下转第16页)

多元文化系统,但这个庞杂的多元文化系统之所以能够保持稳定,是因为美国文化模式具有“自由、民主、法制”等核心理念作为精神基础。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需依托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不断发展,依托我国“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扬。

诸如此类文化领域存在的问题不一而足,仅就对青年价值观的建构影响较为深刻的文化因子作一简单探讨。而所

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依靠我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不断发展。唯此,才能给我国青年一代营造良好的文化情境,确保青年价值观由实然走向应然。

[参考文献]

- [1] [2][3] 司马云杰.文化价值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 [4] 姜 华.大众文化与日常生活界限消弭的哲学思考[J].光明日报,2007-09-18.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Youth Values

NI Xing - bing

(Shongshan Professional and Technological College, Shaoguan 512126,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on of youth values depends on the inner match of the cultural context and youth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Due to the special nature of the youth, spiritual and cultural values of the construction is a leading force. The spirit of contemporary youth culture in shaping values has weak points such as: traditional cultural values digestion, mass culture weakening and the mainstream culture loss.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ig out the value factor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 depth, promote value significance of mass culture and develop the mainstream culture for guiding youth values construction.

Key words: youth; Values; Culture; Construction

(上接第 13 页)

- [4] 涂可国.儒学的伦理-非伦理“悖论”与人的全面发展[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6): 72-77.

- [5] 黄鹤群.荣辱观是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统一[J].南通职业大学学报,2006,(3):7-11.
- [6] 杨国荣.道德系统中的德性[J].中国社会科学,2000,(3):85-97.

Discussion on Features of Morality Practice of Outlook for Honors and Disgraces of Confucian in Pre - Qin Dynasty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ZHU Feng - hua

(Hu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ngyang 421002,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outlook for honors and disgraces of Confucian in Pre - Qin Dynasty is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the thought system of Early Confucian, and the concentrated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ideals and moral requirements of that time. The features of morality practice show that it emphasizes on the initiatives of the practice object, the practice spirit on the basis of knowledge - practice unity, and the ethicization of combined political life and secular life, political ecology and ideology culture. In the new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core value system of socialism and leading social thoughts by socialist outlook for honors and disgrace, the outlook for honors and disgraces of Confucian in Pre - Qin Dynasty plays a great historical role in the realization of culture contents, historical missions and moral cultivation.

Key words: Confucian in Pre - Qin Dynasty; outlook for honors and disgrace; morality practice; contemporary value